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34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9 日